



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严格依据江苏省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编写

2008 新大纲版

公共基础知识

(A、B、C三类通用)

组编：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专业团队

本书由教材编委会和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专家共同编写

适用范围

特别适用于江苏省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A、B、C）类考试使用

随书赠送

华图教育在线网络“体验卡”

京华出版社



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严格依据江苏省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编写

2008新大纲版

公共基础知识

(A、B、C三类通用)

组编：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京华出版社,2007.3(2008.2重印).

2007 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80724-359-5

I. 公... II. 江... III. 公务... 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公共基础知识

编 著:《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出版发行: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13楼2层 100011)

(010)64243832 84241642 (发行部)

(010)64258473(传真)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 (编辑部)

E-mail:jinghuafaxing@sina.com

印 制:长鸣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2571千字

印 张 数:103印张

版 次:2008年1月第2版

印 次:2008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24-359-5

全套定价:188.00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江苏省 2008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将组织考试录用 4406 名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范围、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考范围

全省各级党委、人大、行政、政协、审判、检察、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省行政机关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使用国家行政编制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

经省重新审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也纳入本次招考范围。

(二)招考对象

1. 研究生学历(全日制)和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部分紧缺专业本科生全省职位均可报考,不受户籍(指社会在职人员,下同)或生源(指应届毕业生)限制。符合政策性安置条件的人员(如:夫妻分居两地、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父母身边无子女等),可以报考配偶或父母所在地(省辖市)的职位。

2. 在宁省级机关及省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职位,本省生源和户籍的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均可报考。

3. 各市及其以下单位的职位,招考对象由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结合各地实际确定,并在招考简章公布。其中,监狱、劳教系统的职位按司法系统招警简章的规定执行。

4. 面向优秀村干部招考的乡镇职位(职位代码为“98”),招考对象为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现任村支书(主任),并任现职务 2 年以上,表现优秀的人员。“优秀”的标准由各市制定。

5. 面向选派到基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招考的职位(职位代码为“94”-“96”),招考对象为经我省项目办选拔派遣的“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含外省选派的江苏生源“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的人员;经我省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到农村基层服务满 1 年,考核合格的人员。

6.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现役军人、2005-2007 年新录用的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及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在读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在 2006 年、2007 年我省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

(三)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72 年 1 月 4 日至 1990 年 1 月 10 日期间出生)。招考优秀村干部的职位可放宽至 40 周岁;招考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的职位要求 25 周岁以下(法院在编工人和编外聘用的书记员或速录员,在法院工作满 3 年的,年龄放宽至 35 周岁);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招考优秀村干部的职位可放宽至中专、高中学历);

5.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具体见职位简章);

7. 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根据《法官法》、《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2008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成人高校及电大中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普通班,下同)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以外的人员,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法律专业职位(不含法警、法医、聘任制书记员职位),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报考公安、司法人民警

察职位的人员还应具备招警简章规定的条件。

二、报名办法

(一)招考职位查询

2008 年全省各招录机关的具体招考人数、职位简介、考试类别和资格条件等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网(www.jszzb.gov.cn)

江苏人事网(www.jsppd.gov.cn)

江苏人事考试网(www.jsrsk.com.cn)

各市政府人事网站(可通过江苏人事网链接)

(二)报名方式

考试报名全省均采用网络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审查和缴费确认,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考人员可选择在全省各省辖市考区参加笔试。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

2008 年 1 月 4 日 9:00—1 月 10 日 16:00。

资格审查、缴费确认时间:

2008 年 1 月 4 日 9:00—1 月 12 日 16:00。报考者 48 小时后可到同一网站查询是否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初审,通过初审即可进行缴费确认,完成缴费确认后的考生,方视为通过该职位资格审查。使用银联卡在网缴纳有关费用。

报名网址:

省级机关职位:江苏人事考试网(www.jsrsk.com.cn)

各市职位:各市政府人事网站

省垂直系统职位:职位所在市政府人事网站

(三)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应按职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同时上传报考者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4×45 毫米)证件照,jpg 格式,大小为 20KB 以下)。

用人单位根据考生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2. 报考人员在全省范围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资格审查期间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

3. 报名结束后,报考达不到开考比例职位的考生,可重新登录补报其它职位,全省补报名的时间为:1 月 14 日 9:00—16:00。

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考生和农村特困家庭的考生,先行网上缴费确认,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11 日到笔试所在地考务机构,办理减免考试费手续,退还报名费。

5. 未进行缴费的考生,视为报名未通过。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考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到报名确认的网站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时间:2008 年 3 月 2 日—8 日。

打印中如有问题,请与当地公务员考试机构联系解决。

(五)报考资格复审

面试前,对面试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普通高校 2008 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其他人员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户籍证明、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经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也可在体检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

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并在报考同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员。

三、考试科目、时间和实施办法

考试包括笔试(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和面试。

(一)公共科目笔试

A类考试科目:《公共基础知识》(A)、《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A)、《申论》三科;

B类考试科目:《公共基础知识》(B)、《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B)两科;

C类考试科目:《公共基础知识》(C)、《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C)两科。

公共科目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各科考试范围见《江苏省2008年录用公务员考试大纲》。考试大纲可到江苏人事网站查阅。

(二)专业加试

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法律专业职位(不含仅限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报考的职位、法警职位、法医职位和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职位)需加试法律专业科目。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职位加试专业技能测试,形式为听打速录,具体要求详见《江苏省200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政策解答》。

其它职位是否加试专业科目及其考试时间、地点见该市招考简章和职位简章。

(三)考试时间和内容

考试时间为2008年3月9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8:00—9:30《公共基础知识》(A、B、C)

10:10—11:50《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A、B、C)

下午2:00—4:30《申论》

5:00—6:30 法院、检察院系统法律专业科目考试

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四)面试人选确定

公共科目笔试阅卷结束后,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研究确定A、B、C三类考试合格分数线,各招考单位在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法律专业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由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确定。这些职位的面试人选,从该职位公共科目、专业科目考试均合格的人员中,按公共科目、专业科目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职位,在公共科目笔试结束后,从高分到低分按拟聘任计划8倍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技能测试的人选;专业技能测试后,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4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的合成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聘任计划数3倍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形不成竞争的面试职位,面试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面试成绩由主考官当场通知考生。

(五)总成绩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有专业科目考试的职位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35%、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占15%、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职位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3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30%的比例),其余职位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总成绩。

四、录用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按职位拟录人员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选。各招考单位从考试成绩、体检、考察都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录用人员。拟录用人员公示7天后,办理有关录用手续。经批准录用的人员,由录用部门发给《江苏省公务员录用通知书》或《江苏省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通知书》。

录用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聘任制书记员实行单独序列,合同管理。具体办法见《江苏省200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政策解答》。

五、招考政策咨询电话及有关信息发布网址

招考政策咨询:025—83392365 025—83236050

考务技术咨询:025—83236085

各市招考政策、考务咨询:

南 京 025—83610769,83151800
无 锡 0510—82858365,82737664,82823315
徐 州 0516—83732448,85798407
常 州 0519—85681912,86604231,86617131
苏 州 0512—68615312,65109437
南 通 0513—83558046,83558036
连云港 0518—85812653,85826670
淮 安 0517—83941813,83920363,83647599
盐 城 0515—86668206,86668212
扬 州 0514—87894082,87866365,87865751,87954160
镇 江 0511—84425169,84432609,84425552
泰 州 0523—86886351,86886261,86896181
宿 迁 0527—84368361,84353301

省各有关部门政策咨询:

省公安厅 025—83526135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025—83718357

省地方税务局 025—8363343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025—8501202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25—83273653

省监狱管理局 025—86265085

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025—83337256

招考职位、报考条件及有关招考详情,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网 www.jszsb.gov.cn

江苏人事网 www.jsppd.gov.cn

江苏人事考试网 www.jsrsk.com.cn

各市人事网站:

南 京 www.njrsk.com

无 锡 www.wxrsks.com www.wxrcw.com

徐 州 www.xzrsks.com

常 州 www.czks.cn

苏 州 www.szrsks.com

南 通 www.ntpta.gov.cn

连云港 www.lygrc.com

淮 安 www.harsks.com

盐 城 www.ycks.gov.cn

扬 州 www.yzrsks.com

镇 江 www.zjrsks.com.cn

泰 州 www.tzrsks.com

宿 迁 www.sqrsks.com

江苏省 2008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大纲

一、考试性质与测试目标

公务员考试是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的、用于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考试;是按照确定的招录计划,针对相应的空缺职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考的竞争性考试。凡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参加。

公共科目笔试是针对公务员岗位任职能力和职位要求进行的考试。通过测试应试人员从事公务员职业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达到对报考群体初步筛选的目的。

本次笔试结束后,招录主管机关将组织面试入围的考生进行面试。

二、考试科目及方式

本次公共科目笔试分为 A、B、C 三类。

考试科目:

A 类考试为《公共基础知识》A 卷、《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 卷和《申论》三个科目;

B 类考试为《公共基础知识》B 卷、《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 卷两个科目;

C 类考试为《公共基础知识》C 卷、《行政职业能力测验》C 卷两个科目。

选调生公共科目笔试同 A 类。

报考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法律专业职位,加试法律专业科目。

全部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三、考试内容、结构及题型

(一)公共基础知识

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对公共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履行公务员义务的必备能力和素质。

考试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辩证唯物论、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历史唯物主义。

毛泽东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形成与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当代中国的政府与政治:中国的国体与政体、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公共服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价值取向、道德修养、行为规范。

法律知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报考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法律专业职位的加试内容,包括上述范围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知识。

语文基础知识和公文写作:汉字、词汇、语法、修辞、文学常识,党政机关公文基本知识、常用公文写作、常用事务文书写作、公文处理。

经济知识和科技知识:微观经济、宏观经济、国际经济、金融经济、产业经济,科技创新、科学前沿、科技常识。

历史知识:中国近现代史和世界现代史。

其他知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间发生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

考试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纠错题、简答题、论述题、实务题、作文题、案例分析题、综合分析题、材料处理题等。

根据 A 类、B 类、C 类不同试卷结构的要求选取上述若干个题型。三类试卷均有主观题和客观题。

考试时限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主要测试应试人员从事国家机关工作必须具备的素质和能力。根据国内外公务员考试的现状,经过有关专家的反复研究、论证,在行政职业能力方面,公务员工作要求公务员具有一定的知觉速度与准确性、正确处理数量关系、合理进行判断推理、恰当的言语理解与表达、资料分析等基本能力素质。

知觉速度与准确性: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对信息进行筛选和快速反应的能力。

数量关系:主要测试应试人员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重点涉及数字和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运算等。

判断推理: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涉及对图形、语词概念、事物关系和文字材料的理解、比较、组合、演绎和归纳等。

言语理解与表达:主要测试应试人员迅速而又准确地理解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

资料分析: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与分析加工的能力,这部分内容通常由数据性、统计性的图表数字及文字材料构成。

考试题型均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 100 分钟,满分 100 分。

根据公务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能力和 A、B、C 三类招考职位的基本任职要求,下面各表中分别列出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各类考试的题本结构。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 卷的题本结构

部 分	内 容	
一	数量关系	数字推理
		数学运算
二	判断推理	定义判断
		类比推理
		图形推理
		逻辑判断
三	言语理解与表达	阅读理解
四	资料分析	文字资料
		表格资料
		图形资料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 卷的题本结构

部 分	内 容	
一	知觉速度与准确性	同符查找
		数字区间定位
		字符替换
二	数量关系	数字推理
		数学运算
三	判断推理	定义判断
		图形推理
		逻辑判断
四	言语理解与表达	阅读理解
五	资料分析	文字资料
		表格资料
		图形资料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C 卷的题本结构

部 分	内 容	
一	数量关系	数字推理
		数学运算
二	判断推理	定义判断
		类比推理
		图形推理
		逻辑判断
三	言语理解与表达	阅读理解
四	资料分析	文字资料
		表格资料
		图形资料

(三)《申论》

从字面上理解,“申”可以理解为申述、申辩、申明,“论”则是议论、论说、论证。所谓申论就是对某个问题阐述观点、论述理由、合理地推论材料与材料,以及观点与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

《申论》主要通过应试人员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加工等,测试应试人员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

《申论》给定的材料通常涉及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的社会问题或社会现象,要求应试人员能够准确理解材料所反映的主要内容,全面分析问题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并能在把握材料主旨和精神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形成和提出自己的观点、思路或解决方案,用文字形式准确流畅地表达。

《申论》为主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 15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四、考生须知

应试人员务必携带黑色签字笔或钢笔、2B 铅笔和橡皮;所有考试必须在指定位置上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码等信息;答题卡姓名和准考证号,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准考证号数字下面对应的信息点,用 2B 铅笔涂黑。

(一)主观题作答要求

《公共基础知识》(A 卷、B 卷、C 卷)、《申论》和《法律专业试卷》的主观题,应试人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用圆珠笔、铅笔或在非指定位置作答的一律无效。

(二)客观题作答要求

《公共基础知识》(A 卷、B 卷、C 卷)、《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 卷、B 卷、C 卷)、《法律专业试卷》的客观题,要求应试人员必须用 2B 铅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在题本上作答或其他位置作答的一律无效。

(三)《公共基础知识》、《申论》和《法律专业试卷》考试铃声设置及作答步骤

(1)考试前 15 分钟,第一遍铃声(预备铃),应试人员进入考场,考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发给应试人员答题卡和试卷。应试人员在试卷和答题卡、答题纸上按要求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此间,应试人员可以阅读考试说明,并按照上面的规定去做。

(2)第二遍铃声,考试开始,应试人员开始作答。

(3)第三遍铃声,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待监考人员收回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四)《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铃声设置及作答步骤

(1)考试前 15 分钟,第一遍铃声(预备铃),应试人员进入考场,考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发给应试人员答

题卡和题本。应试人员在题本和答题卡上按要求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此间,应试人员可以阅读考试说明,并按照上面的规定去做。

(2)第二遍铃声,考试开始,应试人员开始作答题本。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B类的应试人员只能作答题本(I),作答时限10分钟。必须注意题本(I)上的“知觉速度与准确性”是单独计时测验,如果应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这一部分试题,不能接着做题本(II),必须听候监考人员的指示。

(3)第三遍铃声,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B类的应试人员停止作答题本(I),监考老师回收题本(I)开始作答题本(II),其余应试人员继续作答。

(4)第四遍铃声,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待监考人员收回题本、答题卡、答题纸,并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答题过程中不得使用涂改液,否则责任自负。

(2)不得在试卷作答部分留有与答题内容无关的任何信息,违者按违纪处理。

(3)考试期间,应试人员不得携带和使用计算器及其他电子计算工具,不得携带手机等其他通讯电子设备入座,不得提前交卷、退场,违者按违纪处理。

(4)考试结束后,应试人员不得将试卷、题本、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得抄录试题,否则,将取消其考试成绩,终止考试资格,并追究相关的责任。

五、答题卡填涂方法说明

由于客观题是通过光电阅读机和计算机来阅卷评分的,请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

1. 首先用钢笔或签字笔分别在“姓名”、“准考证号”栏填写你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并在准考证号一栏下面的十一个方框中,填上你准考证号的十一位数字,然后,对应准考证号的每位数,将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相应的括号内涂黑。

2. 答题时,用2B铅笔在对应题号所选项的信息点内涂黑,但不要涂到框外。

3. 不能用钢笔、圆珠笔填涂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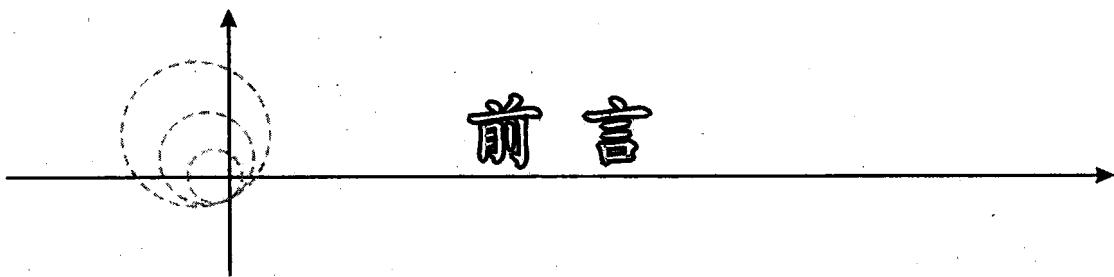
4. 修改时要用橡皮彻底擦干净,必须保持卷面整洁,不得做任何其他记号。

5. 不得折叠答题卡。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前言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简称公考)备考的漫漫历程中,考生们读着厚厚的辅导教材难免会觉得枯燥,难以较积极地持续复习。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充分注意了这点,针对以往教材只重理论知识的堆积、片面追求学科知识的完整性和学术性等不足,着重定位于少讲精讲,使考生备考不再乏味。

在具体编写工作中,我们总结分析了近几年的江苏省公务员考试真题,精雕细琢地选择公考的理论知识点,凝练出本书的理论讲解部分,把真题中常出现的考题细做推敲,将此题所带出的考点作为讲解重点,以一题带一类知识,来讲解复习重点。同时,在此真题的基础上进行考试特征的分析与拓展,将2008年江苏省公务员考试可能考到的考点进行预测并加以精讲。本教材实现了将例题(真题)与考点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侧重讲解上的学与用相结合,学与考相结合。全书努力从活泼、趣味的角度为考生点拨知识,以期成为考生们备战2008年江苏省公务员考试的“利器”!

本套教材在内容上,一贯秉承华图模块优化教学法的优势,分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当代中国的政府与政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法律知识、经济与科技知识、历史知识、语文基础知识及公文写作基础和时事政治等模块,具有以下特点:

每一模块都系该领域的名师之作,系统周全地阐述基础知识,汲取各个学科的内容精华,凝炼而通俗地让你积累起厚实的理论基础;

每一模块都在考点知识环节精选精析,在学科知识大而全的体系中经过多次筛选,行文中结合已考知识点,进行全方位的考点预测,有效有利地帮助考生丰盈应具备的知识体系;

每一模块都简洁而精要地告诉您重在方法、突出技巧、快解速答难题等应试原则,这些都是华图专家们长年教学实践积累的结晶;

每一模块都对历年真题作了通俗翔实的解析,解析中蕴含着各类题目解题法则和技巧的操作运用,这样的解析早已超越了解析本身,而是以题带类,即通过对真题的彻底剖解,使考生进入了触类旁通、运用自如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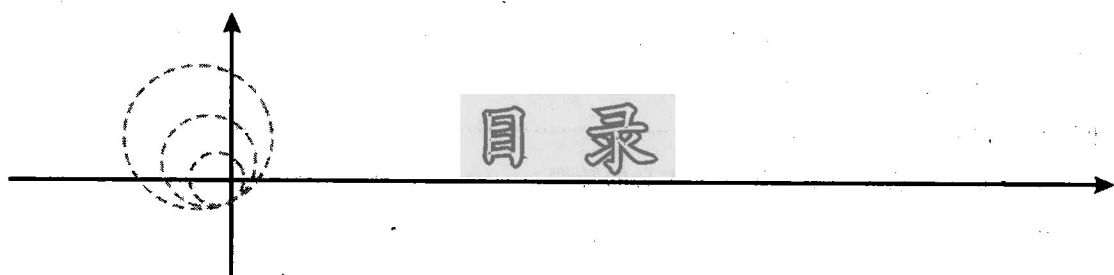
公考的道路充满荆棘,有时山穷水尽,有时遥遥无期,但总是柳暗花明,总是充满希望,执著的努力过后定会有异样的感怀。我们编写组的全体同仁以本教材为依托力图 and 所有的考生一同经历“曾经沧海难为水”的交融,在公考的道路上一发“一览众山小”的兴奋与成功之感触。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华图编辑部全体同仁及所有关注本书的同事的全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及同仁及时批评指正,以使此书更为完善,更好地为广大备考的考生服务。

编委会

2008 年 1 月



绪 论	1
-----------	---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第一章 辩证唯物主义	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3
第二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5
第三节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8
第二章 唯物主义辩证法	10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 永恒发展的科学	10
第二节 对立统一规律	13
第三节 质量互变规律	18
第四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20
第五节 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22
第三章 认识论	26
第一节 认识的基础、本质和结构	26
第二节 认识的过程与方法	28
第四章 历史唯物主义	3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33
第二节 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行机制	35
第三节 阶级、国家和社会革命	41
第四节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44
第五节 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	46

第二篇 毛泽东思想概论

第一章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49
第二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52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形成	52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基本纲领	53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和基本经验	5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57
第一节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57

第三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第一章 邓小平理论	59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历史地位	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发展战略	6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63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64
第六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66
第七节 健全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67
第八节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68
第九节 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	70
第十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	71
第十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2
第十二节 社会主义的外交战略	73
第十三节 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国两制”	74
第二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76
第三章 科学发展观	78

第四篇 当代中国的政府与政治

第一章 中国的国体与政体	81
第二章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83
第三章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85
第四章 公共行政	86
第五章 公共政策与公共服务	88
第一节 公共政策的制定	88
第二节 公共服务	88
第三节 政府职能的涵义和作用	89



第四节 政府职能体系	90
第五节 政府职能的转变	92

第五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一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93
第二章 道德修养	95
第三章 行为规范	96

第六篇 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99
第一节 法的本体	99
第二节 法的运行	101
第二章 宪法	103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103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104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06
第四节 选举制度	108
第五节 国家机构	110
第六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	119
第三章 刑法	121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理论	121
第二节 犯罪论	122
第三节 刑罚论	127
第四节 刑法分则	130
第四章 民法	133
第一节 民法总论	133
第二节 物权法和担保法	136
第三节 债 权	142
第四节 人身权利	14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0
第六节 婚姻继承法	153
第七节 知识产权	156
第五章 商法和经济法	159
第一节 企业法	159

第二节 破产法	169
第三节 保险法	171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3
第五节 消费者法	174
第六节 劳动法	176
第六章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181
第一节 行政主体	181
第二节 行政行为	18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和行政应急	191
第四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93
第五节 行政赔偿、行政追偿、行政补偿	200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20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20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204
第三节 管辖和其他制度	210
第四节 立案、侦查和起诉	212
第五节 审理程序	214
第六节 刑事赔偿	217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21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218
第二节 主管和管辖及其他重要制度	220
第三节 民事审判程序	223

第七篇 语文基础知识和公文写作

第一章 汉 字	233
第二章 词汇和句子	235
第三章 文学常识	240
第四章 党政机关公文基本知识	246
第一节 公文写作基本要求及行文规则	246
第二节 公文写作的语言运用及写作程序	247
第三节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规范性公文的撰写	248
第四节 常用公文写作	249
第五节 常用事务文书写作	258
第六节 公文处理	261
第七节 发文处理	263